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

98年08月18日董事會訂定

111年11月3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相關人員遵循禁止內線交易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有關防範內線交易之可能發生，除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規定，內線交易係指：

- 一、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對該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之重大消息如下：

- 一、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即「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之事項。
- 二、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

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規定，本公司下列人員禁止從事第 3 條規定之內線交易行為：

- 一、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法人股東代表及基於職務關係獲悉消息之員工。
- 二、持有公司之股份逾 10% 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忠實誠信原則執行業務，並對公司重大消息負保密義務。

本規範第 5 條規定之規範對象獲悉公司重大消息，於相關資訊尚未對外公開前，不得洩露予他人。

本規範第 5 條規定之規範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置重大消息之保密機制，重大消息檔案文件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購併、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相關文件，並不得洩露所知悉本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予他人。

第九條 本規範規範對象禁止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買賣有價證券，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當利益。

前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稽核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一條 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違反本規範規定，本公司除依人事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懲處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第十二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